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4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采 购 代 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纸（如有）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4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1076240 元

最高限价：106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98-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	1076240	106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实训室的部署、装修(含装饰)、改造，含水电网等，原实训室可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设施的拆卸、搬迁和安装，含智慧旅游实训室 1 间机房的搬迁及其配套物品的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包含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内容等；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工期：4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6 质保期：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

电话：0371-65585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

电话：0371-6558591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 电话：0371-6558591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
1.1.5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本项目包含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内容等
1.3.2	工期	4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5 年
1.3.5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须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高限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最高限价	**金额:1067000 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

		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未附则视为无效标。**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未出现违约情况、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履行。	
	验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后，采购人按照采购人验收	

	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结果作为支付的依据。
	报价方式： （1）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2）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其他：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转包、分包与挂靠：不允许 4.偏差：不允许 5.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5）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标准及要求；

（8）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3）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报价得分：3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0 分</td></tr>
<tr><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td><td colspan="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其报价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td></tr>
<tr><td rowspan="3">商务部分
（25 分)</td><td>项目管理机构
（5 分）</td><td>项目部主要成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5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td></tr>
<tr><td>企业业绩
（5 分）</td><td>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td></tr>
<tr><td>服务承诺
（15 分）</td><td>（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2 分)
①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 2 分
②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 1 分
（2）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2 分）
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得 2 分
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得 1 分
（3）其他实质性免费服务承诺(2 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 2 分
（4）售后质保、维修应急方案完善。质保期限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 3 分，最多得 9 分。</td></tr>
</table>

技术部分（4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 各项主要内容及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7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7 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工期保证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1）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备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不得分。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3、招标编号：_____

4、工程范围：本项目包含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内容。

5、工程承包方式：合同价为本工程项目固定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涉及的、投标文件涉及的、合同约定的、设计说明变更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项目（对工程范围内项目包工包料、包管理、包技术、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全部工程涉及范围），不允许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

6、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45 天(日历天)，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开始计算。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天数顺延。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无预付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付款条件：项目全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未出现违约情况、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履行。

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和签证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运输、施工费、环境费、强弱电敷设、照明安装、吊顶装修、门窗改造、配套给排水改造、内外墙文化建设、实训环境配套建设、拆卸、搬迁、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售后、税金、验收费、措施费、临时措施费、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保洁收尾等费用。

3、工程量、工程主材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涉及到的施工图、所有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投标文件等包含的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量以工程量最大的为准，主材以中标候选人中所用的最好的主材为准。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固定总价的要求履行合同，乙方已知晓固定总价合同的全部含义。投标前应认真审查、核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到甲方实地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和实际施工条件，认真核算，谨慎投标。乙方中标后，自行承担固定总价合同的所有风险。

4、工程保修期即质保期：五年；

5、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需报修维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每次 1000 元的处罚。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经乙方维修过的设备、管网等部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审计费用：审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高于送审价 5%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7、清单说明：本工程量清单为实训室装修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是投标人报价、工程结算的核心依据；清单包含拆除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水电安装、附属配套工程等全部分项内容；投标人须结合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情况、招标文件要求，全面核对清单内容，自主报价，漏项、缺项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后期不予增补。

8、报价说明：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报价包含所有人工、材料、设备、运输、损耗、施工、搬迁、安装、调试、垃圾清运、保洁、税费、验收、质保、售后等全部费用；施工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产生的常规微调、细部优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加价；投标人需在报价文件中附主材明细表，所有装修主材、辅材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适配实训室教学使用场景，报价中需明确主材品牌、规格、型号、环保等级、单价、数量。

9、施工完成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专业除醛服务，需经专业机构 CMA 检测甲醛含量达标。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对不合格工程，甲方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

3、开工前，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按照甲方统一标准进行计算。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指派投标文件中授权的项目经理 _____（身份证：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国家规定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甲方工程例会相关规定履职尽责，按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指派 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为技术负责人；指派_____（身份证：_____）为安全管理员；指派 _____（身份证：_____）为材料采购员，以上人员协助项目经理完成项目实施。

2、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员、材料采购员和工人的全面监督管理。对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导致质量问题或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因乙方拒不更换该相关人员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至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行为的，或私自更换以上人员，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组织的所有工程会议必须由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按时参加，不得替代。项目经费每周在工地不少于 5 天，发现不按时参加会议或私自离开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4、乙方的开工、停工等应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但不能影响工期。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动用保证金强制修复。该保证金在正式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大气污染防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6、乙方应配合甲方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审计决算。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或改变设计及装饰标准。否则，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至 20000 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9、负责垃圾外运及费用，垃圾清运至学校 10KM 以外。

10、听从甲方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11、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和服务标准。如有不履行承诺和服务标准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扣乙

方 5000 至 20000 元工程款。

12、工程如经校方组织的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工使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校方组织的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13、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医疗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00。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因不可抗拒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的，即构成违约，自愿承担一切情形下无条件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如验收达标，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乙方应按整改通知整改，整改合格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验收而进行下步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于乙方 10000-20000 元工程款。

3、除隐蔽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按施工进度表分阶段验收。由乙方按施工进度表的时间节点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4、工程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招投标清单、施工图纸、主材样品清单、大型设备采购合同、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对材质、技术参数等约定的相关要求和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样品中最优材质进行采购。甲方也可按照投标书中材料单项报

价或综合报价指定优于投标样品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环保检验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应在中标后一周内将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实物样品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各方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工程管理资料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和报告，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的不得使用。乙方私自更换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执行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采购或拆除、修复，并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所有内容执行，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安全操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如有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市政、城建、环境、工商、税务、安全等所有行政处罚，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设立施工安全检查员，每日要有施工安全检查登记、记录，甲方提出整改安全因素的整改项目，乙方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每发现一次不安全因素，甲方扣除工程款500-2000元，同样问题受处罚3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10000-20000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因乙方原因发生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强制赔偿。

3、乙方设立环境卫生检查员，每日收工前30分钟内，清理打扫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承诺，否则每发现一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款500-1000元，同样问题受处罚3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10000-20000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

4、乙方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和疾病等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表和甲方工程例会要求进行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否则，每延误工程进度一次，扣除工程款10000-20000元，超过3次以上时，甲方加倍处罚，每次扣除工程款30000-50000元。因乙方施工人员配置不到位，施工材料进场滞后，不按照甲方要求施工造成工程管理混乱，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如不能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安全施工等）履职尽责，经甲方

多次指出但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的构成：

1、甲方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2、本合同的条款；

3、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报价、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表、人员编制表、服务承诺、材料设备等）；

4、甲方下达的相关联系单、签证单等；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办公场地。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约方或对合同争议负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或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检验）费、误工费、违约金等一切经济费用。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3、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4、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如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1、依据建设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合格要求；

2、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须符合相应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3、以上标准、规范等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装修工程技术标准以结构安全、环保健康、功能合规为核心，主要参考标准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GB 18580～18588 ）等。所有材料环保达标，无异味、无污染，满足校园教学场地使用标准。当设计要求与国家规范冲突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一）基本红线与强制性要求

严禁破坏结构：不得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涉及变动的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具备资质单位核验确认。

材料合规: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材料;材料燃烧性能需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有害物质限量须达标。

施工环境：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相对湿度≤85%；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受力构件上焊接切割。

管线保护：管道设备安装调试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不得影响维修；燃气管道改造必须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二）关键分项工程技术指标

1.拆除改造工程

拆除原有老旧墙面涂层、破损吊顶、废弃隔墙、老旧门窗、失效电路管线及地面破损铺装；拆除过程做好成品保护、扬尘管控，建筑垃圾及时分类清运出场，现场无残留垃圾；拆除后对基层进行平整、修补、打磨，确保基层坚实、平整、无空鼓、无开裂。

2.吊顶工程

龙骨安装：轻钢龙骨或木龙骨间距符合设计，吊杆垂直牢固，主龙骨起拱高度符合规范，结构稳固、承重达标，防变形、防脱落；

吊顶主材采用铝扣板/石膏板（按设计要求），阻燃、防潮、环保无异味；吊顶平整统一，接缝严密，预留灯具、通风、监控开孔位置精准，整体美观规整，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饰面板安装：石膏板接缝处需做防裂处理（如嵌缝膏、牛皮纸带），自攻螺丝防锈处理，表面平整无翘曲。

3.墙面工程

墙面基层挂网防裂、批刮耐水环保腻子 2-3 遍，精细打磨平整；采用高环保等级内墙乳胶漆，净味无甲醛，耐擦洗、防霉防潮，适配实训室高频使用场景；墙面色彩均匀、无色差、无刷痕，阴阳角顺直规整，整体平整美观，符合教学实训场地视觉及安全标准。其中：

基层含水率：乳胶漆施工限值≤12%，否则需干燥处理。

平整度：2 米靠尺检测偏差≤3mm（高级抹灰/涂饰）。

空鼓控制：单片空鼓面积不超过 10%，总数控制在 5%以内。

腻子施工：单遍厚度≤2mm，需分遍批刮，完全干燥后打磨。

4.地面与防水工程

地面基层找平处理，无起砂、空鼓、裂缝；铺设环保环氧地坪/防滑地砖（按设计要求），地面平整耐磨、防滑防尘、易清洁、耐碾压，适配实训设备摆放及人员走动；地面缝隙规整、粘接牢固，无空鼓、起翘、脱落现象。其中：

地砖/石材：表面洁净无划痕，接缝高低差≤1mm，相邻间缝隙宽度≤2mm。

防水测试：厨卫地面蓄水试验深度≥2cm，持续时间≥24 小时，无渗漏为合格。

排水坡度：地漏处低于周边地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无倒坡。

5.水电安装工程

强电工程：重新布设动力电、照明电线路，电线、开关、插座、配电箱均采用国标合格产品，线路穿管保护，布线规整、标识清晰，满足实训设备供电负荷需求，接地保护到位，杜绝安全隐患；

弱电工程：布设网络、监控、多媒体教学线路，接口预留充足，信号稳定，适配智慧实训教学需求；

给排水改造：按需改造给排水管道，管道连接严密无渗漏，排水通畅，阀门、管件质量达标。

布线规范：导线严禁直接埋入抹灰层，必须穿管敷设；吊顶内不得有明露导线。

安装精度：同一房间同类开关插座高度一致，安装牢固，盖板端正。

绝缘电阻：线路绝缘电阻值不得低于 0.5MΩ。

6.门窗工程

门窗换新：断桥铝材质，密封隔音处理，确保开喝顺畅、密闭性良好。

安装牢固：框体固定点间距符合规范，缝隙填嵌饱满，密封胶表面光滑无裂纹。

开启灵活：扇与框搭接量一致，关闭严密，无倒翘。

7.配套附属工程

场地通风、采光优化，按需安装排气、照明设备；

施工完成后全场精细保洁，去除粉尘、污渍，场地整洁达标。

施工完成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专业除醛服务，需经专业机构 CMA 检测甲醛含量达标。

8.材料环保要求

木门窗执行 GB/T 29498-2013，板材甲醛执行 GB 18580-2025，成品门选用 ENF 级（气候箱法检测），木材含水率 8%~10%。门扇厚≥45mm，门芯为杉木指接板；定制柜体门扇采用防水多层实木板；门套使用多

层实木板，严禁蜂窝纸、劣质颗粒板。外窗型材遵照 GB/T 8478，壁厚达标，玻璃采用钢化中空玻璃。所有饰面采用水性漆。

所有装修板材、涂料、腻子、胶剂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ENF 级环保标准（建议使用实木板材），甲醛、苯等有害物质释放量达标；所有主材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环保认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使用；施工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达标，可正常投入教学使用。

（三）验收与过程管理

三检制度：每道工序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隐蔽工程（水电、防水）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验收时机：涂料完工后需等待 72 小时（保障成膜）再进行最终验收；结构安全检测需在基层处理后进行。

资料留存：竣工图需标明导线规格及走向，进场材料需保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酒店综合实训中心改造搬迁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拟）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指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可填写“无”即可）

（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高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本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我们保证按照下述的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项目资金专户及专款专用监管约定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监管管理模式。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后须按照招标人统一要求，为本项目单独开设项目专属工程款监管专用账户，实行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项管理，严禁与中标人其他经营资金、自有资金混用、串用。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项均统一拨付至本项目专属监管账户，不再拨付至中标人其他账户。专用账户资金的支取、拨付、使用及流转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及监管相关规定执行，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合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工资、劳务费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款、机械施工费用、现场管理费用、项目专项杂费等本项目建设必需费用)。

中标（成交）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拆借本项目专项资金，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非本项目经营支出、归还贷款、对外投资、垫付其他项目费用等一切违规用途。

招标人有权全过程对项目专用账户的开立、资金入账、资金支付、资金结余及使用台账进行监督、核查、审计，中标（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及时提供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合同发票、资金台账等全部相关资料。若中标（成交）人违反本条款约定，存在资金违规使用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暂停后续一切工程款拨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成交）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监管责任由中标（成交）人全权承担。

二、投标人履约背书及连带责任担保要求

中标（成交）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备用联系人，第三方背书担保(履约支持单位)。投标人中标（成交）后须向招标人提交由背书担保(支持)单位加盖公章的《项目履约背书承诺函》，“承诺在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时，对本项目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配合招标人核查资质、财务及履约记录”。作为投标有效及履约保障的必要资料。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